



公司註冊處

表格 **NS3**

## 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

商業登記號碼

註

公司名稱

2

上述公司現接獲申請，要求該公司就以下已聲明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發出一張／多於一張 \* 的新股份證明書：

申請人 (a)	登記持有人 (b)	股份證明書 編號 (c)	識別號碼 (d)	股份數目 (e)	股份類別 (f)

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本公司可應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63 條所指的申請，發出一張 / 多於一張 \* 新股份證明書一

(a) 本公司已公布第 164(2)(a)條所指的公告，而該公告已在一段為期最少一個月的期間內，無間斷地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提供\*；及

或

本公司已公布並刊登第 164 (2)(b)條所指的公告，而該公告已在一段為期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內，無間斷地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提供，並按照第 164(3)條於憲報刊登\*；及

(b) 本公司沒有接獲就有關股份而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的通知。

本人證明，上述公司已將上述公告的文本交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並已從該交易所的獲授權人員處取得一份證明書，證明該文本正按照《公司條例》第 164(5)條展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( 姓名 / 名稱 )

公司秘書 / 股份登記員 \*

( 公司名稱 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 
第 164(1)條規定的**

**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**

**填表須知 — 表格 NS3**

**附註**

1. 上市公司如擬應《公司條例》第 163 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，須按照第 164 條刊登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告。本表格是用以刊登公告時使用。
2. 請在適當的空位內述明以下資料—
  - (a) 申請人的姓名／名稱(如申請人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，請刪去此欄)；
  - (b) 於公告日期在公司成員登記冊所載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／名稱；
  - (c) 股份證明書的編號；
  - (d) 股份的識別號碼(如號碼不適用，請刪去此欄)；
  - (e) 股份的數目，即股份的數量；及
  - (f) 股份的類別，即普通股、優先股、遞延股或其他類別。

**商業登記號碼**

3. 請填報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號碼(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位數字)，「-」後的數字無須填寫。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後成立的公司，商業登記號碼亦已用作公司註冊處所發出的「公司註冊證明書」上的編號。